

关于“外贸信托-渤享嘉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部分要素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外贸信托-渤享嘉实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已正式成立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代理销售机构，主要投资于“外贸信托-渤享嘉实 8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产品”）。

现我司收到标的产品受托人披露的临时公告，标的产品的【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】拟进行调整，本信托计划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保持不变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合同约定为：

【标的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3.9%/年】

现变更为：

【标的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3.6%/年】

上述调整将于【2025 年 6 月 3 日】生效，因此本信托计划设立【2025 年 5 月 29 日】为临时开放日，如委托人/受益人不同意上述调整，可于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。如委托人/受益人未在临时开放日全部赎回，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。

风险提示：本信托计划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委托人/受益人应当充分了解信托计划风险，投资于本信托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、公告等法律文件。敬请委托人/受益人留意

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28日